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130G0359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2. 金融服务板块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毛利明细；
3. 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贸易产品，以及该板块收入规模于2014年大幅上升、2015年上半年大幅下降、2015年上半年毛利为负的原因；
4. 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的总投资额、后续投资需求及工程进度。

二、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四点中提及，大连友谊拟

向发行人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为解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友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武汉市国资委及发行人可能将发行人所持有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份划转至武汉市国资委或其指定的公司所持有。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显示，发行人以及武汉市国资委已经做出明确承诺，承诺武汉商贸股权的划转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明确说明，同时补充披露：

1. 上述事项目前进展情况；
2.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偿债能力的
具体影响；
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上述事项的持续信息披露
安排。

三、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9,510.68 万元、-103,830.97 万元、-122,117.35 万元和 -184,952.76 万元，均为负，请发行人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请发行人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发[2010]100号）第 13 条、第 14 条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概况、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及

其他风险管理情况；

2. 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业务的主要业务指标：担保余额、担保发生额、担保倍数、担保代偿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贷款期限分布及集中度、费率分布、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等；（2）承保情况、代偿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准备金情况、风险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业务质量及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的情况；（3）各担保业务类型的主要担保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合作机构、担保金额及保费收入等；

3. 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运营是否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9-21、27-31 条的规定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发行人就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委托贷款及小额贷款是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各报告期末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的贷款余额、贷款发生额等；
3. 委托贷款和小贷业务实施主体的业务资质及报告期内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管或考核评级情况；
4. 各报告期末小贷子公司的现金流及收入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情况。

六、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2.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
5.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七、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八、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参股企业借出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以下事项: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 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 并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 影响重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

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3) 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

如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评级机构结合本次债券评级的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等因素说明给出相应债券评级的理由，说明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内容：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

2. 2015年6月末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新增约15.03亿元的原因。

3. 2015年1-6月的EBITDA、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利息倍数、利息保障倍数、非经常性损益及其明细等信息。

十一、募集说明书“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及毛利构成情况表注释中提及，“各业务板块数据由发行人提供，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与审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2013】28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沈淑芬 电话： 021-68812736
尹亦平 电话： 021-68813231



